

证券代码：300438

证券简称：鹏辉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##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挂牌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上市”）。

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其他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拟制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《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制定及修订了以下内部治理制度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动情况
1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（草案）》	修订
2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（草案）》	修订
3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（草案）》	修订
4	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制度（草案）》	修订
5	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（草案）》	修订
6	《独立董事制度（草案）》	修订
7	《关联（关连）交易决策制度（草案）》	修订
8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》	修订
9	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》	修订
10	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（草案）》	修订
11	《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（草案）》	制定

12	《ESG 管理制度 (草案)》	制定
13	《董事提名政策 (草案)》	制定
14	《股东通讯政策 (草案)》	制定

上述第1项至第5项、第7项至第10项、第11项至第14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自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；上述第6项制度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将自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上述制度实施后，对应的原制度自动失效。在此之前，除另有修订外，公司现行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将继续有效。

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6年1月5日